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产品性质】

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养老年金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年金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年金保险。

【分红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产品的投资管理遵循规范、稳健、高效的投资原则，坚持资产负债匹配，贯彻价值投资理念，采用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产品特色】

1. 交费灵活，长期受益：

提供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六种交费期供客户选择，保险期间长达至被保险人106周岁（不含）。选择灵活，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2. 养老给付，安心无忧：

自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起至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生存，根据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给付养老保险金，为客户提供一定的流动性，确保投入资金安全。

3. 保单质押贷款，灵活周转：

客户如急需资金周转，可选择保单质押贷款。保单质押贷款额度最高可达现金价值的80%。

4. 现金分红，分享成果：

本产品为现金分红产品，参与公司年度红利分配，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被保险人出生满28天-70周岁
2. 保险期间：保至106周岁（不含106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3. 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和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

本主合同提供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为男性被保险人60周岁、61周岁、62周岁、63周岁、65周岁、70周岁、75周岁，女性被保险人55周岁、56周岁、57周岁、58周岁、60周岁、65周岁、70周岁、75周岁，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本主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上述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本主合同提供两种养老金领取方式，分别为按月领取和按年领取，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开始领取养老金后，不得变更养老金领取方式。**

如果您选择按月领取，本主合同的养老金领取日为本主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月的对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日；如果您选择按年领取，本主合同的养老金领取日为本主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日。

【保证给付期限】

本主合同的保证给付期限为 25 年，保证给付期限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开始计算。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金

自本主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本主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养老金：

（1）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按月领取的，我们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金；

（2）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按年领取的，我们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11.81 给付养老金。

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限内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本主合同终止。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以被保险人身故时最后一次选取的养老金领取方式进行计算。

开始给付养老金后，本主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后，且在保证给付期限内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减去保证给付期限内全部应领取的养老金总额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若该差额小于零，则身故保险金为零。

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限结束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领取的养老金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若该差额小于零，则身故保险金为零。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全残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且符合下列全部约定条件的，自投保人身故或确定为全残之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逐期豁免本主合同续期保险费，本项责任终止。您每期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纳，同时本主合同继续有效。

须符合的约定条件如下：

- （1）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
- （2）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确定为全残时未满 60 周岁。

上述被豁免的续期保险费不包含以下款项：

- （1）投保人身故或确定为全残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 （2）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保险产品的保险费。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投保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投保人故意自伤，但投保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投保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投保人因医疗事故、过敏或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投保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以及以上原因的并发症。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中“2.3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和养老金领取方式”、“2.6 保险责任”、“3.2 保单红利的领取”、“4.2 保险事故通知”、“5.6 合同效力中止”、“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性别错误”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养老金、身故保险金、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全残豁免保险费、保单红利以及现金价值。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的死差、利差和费差，即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率、实际费用率与公司定价假设之间的差异。

【红利分配及领取方式】

保单红利分配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公司至少将当年度可分配盈余的70%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该产品红利分配的方式是现金红利，即采用现金的方式分红。

保单红利领取方式

本主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主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按照本主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如下约定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1) 自本主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本主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 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金:

① 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按月领取的, 我们按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金;

② 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按年领取的, 我们按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11.81 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的保证给付期限内身故, 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金。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金以被保险人身故时最后一次选取的养老金领取方式进行计算。

开始给付养老金后, 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2) 被保险人于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 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身故, 我们不承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责任。

若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或减少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会等比例减少, 我们将向您退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保单红利的影响因素】

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不同保单年度由于公司经营的死差、利差和费差不同, 分红水平会有差别, 也可能出现死差、利差或费差为零或负值时没有红利分配的情况。同时保单红利分配额度会因保额、保费、交费期限, 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保单年度等因素的不同而有差别。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合同的保障范围, 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和交费金额,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之日起, 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合同, 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 本主合同即被解除。

【退保】

犹豫期届满, 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 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数值之外，还可能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主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持有的保单现金价值为质，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按保单质押贷款协议约定执行，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利率由本公司分别于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确定并宣布。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客户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利益演示】

客户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产品利益演示中的红利利益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合女士（25 周岁）为父亲合先生（55 周岁）投保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期间为保至 106 周岁，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 元，选择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为 75 周岁，年交保险费为 21838.20 元。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按年领取。

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55 周岁/男/保至 106 周岁/1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00 元/75 周岁开始领取/年交保险费 21838.20 元/按年领取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养老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		现金价值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56	21838	21838	0	1	0	1	0	0	21838	21984	0	0	8256	8402	196544
2	57	21838	43676	0	2	0	3	0	0	43676	44168	0	0	19117	19609	174706
3	58	21838	65515	0	4	0	7	0	0	65515	66567	0	0	32041	33093	152867
4	59	21838	87353	0	5	0	12	0	0	87353	89197	0	0	46432	48276	131029
5	60	21838	109191	0	6	0	18	0	0	109191	112074	0	0	66044	68927	109191
6	61	21838	131029	0	8	0	26	0	0	131029	135217	0	0	88513	92701	87353
7	62	21838	152867	0	9	0	35	0	0	152867	158642	0	0	113872	119646	65515
8	63	21838	174706	0	10	0	45	0	0	174706	182370	0	0	134745	142409	43676
9	64	21838	196544	0	12	0	57	0	0	196544	206420	0	0	156564	166441	21838
10	65	21838	218382	0	13	0	70	0	0	218382	230815	0	0	179362	191795	0
11	66	0	218382	0	13	0	82	0	0	218382	233529	0	0	184139	199285	0
12	67	0	218382	0	13	0	96	0	0	218382	236409	0	0	189055	207082	0
13	68	0	218382	0	13	0	109	0	0	218382	239464	0	0	194118	215201	0
14	69	0	218382	0	13	0	122	0	0	218382	242703	0	0	199337	223658	0
15	70	0	218382	0	14	0	136	0	0	218382	246134	0	0	204720	232472	0
16	71	0	218382	0	14	0	149	0	0	218382	249767	0	0	210277	241662	0
17	72	0	218382	0	14	0	163	0	0	218382	253612	0	0	216021	251251	0
18	73	0	218382	0	14	0	177	0	0	221937	261236	0	0	221937	261236	0
19	74	0	218382	0	14	0	191	0	0	228012	271613	0	0	228012	271613	0
20	75	0	218382	0	14	0	206	11810	14237	234248	282396	0	0	222438	268159	0
21	76	0	218382	0	15	0	220	11810	14409	0	0	283440	345826	0	0	0
22	77	0	218382	0	15	0	235	11810	14583	0	0	271630	335420	0	0	0
23	78	0	218382	0	15	0	250	11810	14760	0	0	259820	324713	0	0	0
24	79	0	218382	0	15	0	265	11810	14938	0	0	248010	313700	0	0	0
25	80	0	218382	0	15	0	280	11810	15119	0	0	236200	302375	0	0	0
26	81	0	218382	0	15	0	296	11810	15302	0	0	224390	290731	0	0	0
27	82	0	218382	0	16	0	311	11810	15487	0	0	212580	278762	0	0	0

28	83	0	218382	0	16	0	327	11810	15674	0	0	200770	266462	0	0	0
29	84	0	218382	0	16	0	343	11810	15864	0	0	188960	253824	0	0	0
30	85	0	218382	0	16	0	360	11810	16056	0	0	177150	240841	0	0	0
31	86	0	218382	0	16	0	376	11810	16250	0	0	165340	227507	0	0	0
32	87	0	218382	0	17	0	393	11810	16447	0	0	153530	213814	0	0	0
33	88	0	218382	0	17	0	410	11810	16646	0	0	141720	199756	0	0	0
34	89	0	218382	0	17	0	427	11810	16848	0	0	129910	185326	0	0	0
35	90	0	218382	0	17	0	444	11810	17052	0	0	118100	170515	0	0	0
36	91	0	218382	0	17	0	461	11810	17258	0	0	106290	155318	0	0	0
37	92	0	218382	0	18	0	479	11810	17466	0	0	94480	139725	0	0	0
38	93	0	218382	0	18	0	497	11810	17676	0	0	82670	123730	0	0	0
39	94	0	218382	0	18	0	515	11810	17887	0	0	70860	107324	0	0	0
40	95	0	218382	0	18	0	533	11810	18100	0	0	59050	90499	0	0	0
41	96	0	218382	0	18	0	551	11810	18312	0	0	47240	73248	0	0	0
42	97	0	218382	0	18	0	568	11810	18521	0	0	35430	55564	0	0	0
43	98	0	218382	0	17	0	585	11810	18723	0	0	23620	37446	0	0	0
44	99	0	218382	0	16	0	601	11810	18908	0	0	11810	18908	0	0	0
45	100	0	218382	0	13	0	614	11810	19067	0	0	0	0	0	0	0
46	101	0	218382	0	13	0	628	11810	19221	0	0	0	0	0	0	0
47	102	0	218382	0	13	0	640	11810	19370	0	0	0	0	0	0	0
48	103	0	218382	0	12	0	652	11810	19514	0	0	0	0	0	0	0
49	104	0	218382	0	12	0	664	11810	19653	0	0	0	0	0	0	0
50	105	0	218382	0	11	0	675	11810	19785	0	0	0	0	0	0	0

风险提示：

-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以上利益演示中的红利利益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水平由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演示的红利水平；
- (3) 以上利益演示中“养老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首次给付日与您实际选择的领取时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4) 以上利益演示中“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是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的金额，给付条件为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限内身故；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限内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向其给付“养老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和“养老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不能同时领取；
- (5) “养老保险金（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现金价值（保证利益、红利利益）”、“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保证利益、红利利益）”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保证利益、红利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金额，开始给付养老金后，本主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

- (6) 以上利益演示中“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数值，为您达到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时，您被豁免的应交本主合同剩余保险费金额，并非我们理赔给付的保险金数值。该责任为逐期豁免，不视为本主合同保险费您已经全部交齐；
- (7)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相约优年优领版（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